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9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 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/2021\_2022\_\_E6\_B5\_B7\_E 5 85 B3 E6 80 BB E7 c27 32338.htm 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 第39号(关于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实施临 时反倾销措施)【法规类型】海关规范性文件【内容类别】 关税征收管理类【文号】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39号【发文 机关】海关总署【发布日期】2006-7-7【生效日期】 2006-7-10【效力】[有效]【效力说明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总署公告2006年第39号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 的规定和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反倾销调查 结果, 商务部决定对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实 施临时反倾销措施并对外公告(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 告2006年第51号,详见附件1)。现就海关实施上述临时反倾 销措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一、自2006年7月10日起,对原 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进口壬基酚(也称壬基苯酚,税则号 列:29071310),海关除按现行规定征收关税和进口环节增 值税外,还应区别不同的供货厂商,按照反倾销保证金征收 比率表(详见附件2)所列的征收比率征收反倾销保证金。 反倾销保证金的计算公式为: 反倾销保证金金额=(海关完 税价格×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)×(1进口环节增值税税 率)对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产品的详细描述详见本公告附 件1。 二、凡申报进口壬基酚的,应当向海关提交原产地证 明,如果原产地为印度或台湾地区的,还需提供原厂商发票 。对于申报进口壬基酚时不能提供原产地证明,且经查验也 无法确定货物的原产地不是印度或台湾地区的,海关按照本

公告附件2所列的最高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;对 于能够确定货物的原产地是印度或台湾地区,但进口经营单 位不能提供原厂商发票,且通过其他合法、有效的单证也无 法确定原生产厂商的,海关按照本公告附件2所列的相应国家 或地区其他公司适用的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征收保证金。 三、关于对加工贸易保税进口原产于印度和台湾地区的壬基 酚征收反倾销保证金的问题,按照海关总署2001年第9号公告 和海关总署令第111号的有关规定执行。 四、对于所征收的反 倾销保证金的处理,海关总署将根据终裁结果另行公告。 五 、在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期间,如果出现与实施临时反倾销 措施产品类似的进口货物,而海关无法确定是否属于实施临 时反倾销措施的产品时,有关企业可向商务部提出申请,由 商务部商有关部门作出裁定,海关将根据商务部的裁定执行 特此公告。 附件:1.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公告2006年 第51号2. 壬基酚反倾销保证金征收比率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 关总署二 六年七月七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